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配售 120,240,000 股現有股份、
 - (2) 認購 120,240,000 股新股份、
 - (3) 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股份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harron 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0.97 港元之價格配售 120,240,000 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而 Charron 將按每股股份 0.97 港元之價格認購 120,24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01,271,272 股股份約 20% 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 721,511,272 股股份約 16.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3,86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之完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聯交所批准認購事項之全部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賣方

Charron，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25,322,30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11%。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協議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向賣方購買120,24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為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股份0.9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9.17%；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折讓19.4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將予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120,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1,271,272股股份約2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6.67%。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協議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Charron

認購股份數目

120,24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1,271,272股股份約2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股本721,511,272股股份約16.67%。認購協議中規定，若任何配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按等同於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而減少。

Charron現持有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1%。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Charr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97港元。本公司將承擔因認購事項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發還Charron因配售事項而招致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於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將為每股股份0.95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之股份將根據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20,254,254股股份。發行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行使。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即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8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得股東批准。董事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事項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鑑於現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進行的股份發售外，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緊接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股份數目 (%)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股份數目 (%)	於緊隨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Charron	325,322,302 (54.11%)	205,082,302 (34.11%)	325,322,302 (45.09%)
承配人	0 (0%)	120,240,000 (20%)	120,240,000 (16.67%)
公眾股東	275,948,970 (45.89%)	275,948,970 (45.89%)	275,948,970 (38.24%)
合計	601,271,272 (100%)	601,271,272 (100%)	721,511,272 (100%)

一般授權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大部份發行授權，故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及10%之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更新發行授權並就此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

「Charron」	指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間接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harr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120,2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Charron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7港元配售120,240,000股現有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20,240,000股現有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Charron認購120,24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harr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Charron認購120,24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